附件1

海南省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

（参考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XXXX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6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屯昌县屯城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部门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是2002年由屯郊乡、大同乡、屯昌镇三个乡镇合并而成，下辖29个村（居）委会，115个自然村，23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99656人，其中农业人口57048人。单位人员公务员编制54名,现实有人员54名,事业编制46名，现实有人员41名。

其主要职责：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 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加强管理：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提供服务：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二、机构设置

纳入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2. 屯城镇农业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3. 屯城镇社会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4. 屯城镇执法中队（应急中队）（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5,237.48万元，支出总计5,237.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217.61万元，下降29.75%。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减少基建支出。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基金支出。年初结转结余56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未竣工以致未拨款完成，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0.46万元，下降8.13%，主要原因及时拨付工程款。结余分配0.00万元，主要是未有结余分配资金，年末结转结余412.33万元，主要是吉安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二期、三期、四期项目经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64.73万元，下降61.72%，主要原因是吉安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回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6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1.24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46.30万元，占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82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4.61万元，占28.28%；项目支出3,460.53万元，占71.7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622.48万元，支出总计4,622.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339.95万元，下降22.47%。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减少；二是工程项目竣工陆续拨款。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24万元，主要是水利渠道管护员经费未拨付完，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15.28万元，下降99.7%，主要原因是工程款及吉安河款项未完成拨付。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2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未完成支付，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307.11万元，下降99.60%，主要原因是工程款竣工完成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1.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7%。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3.88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回收吉安河项目款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1.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23.41万元，占54.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6.28万元，占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51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88.43万元，占1.9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485.6万元，占32.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02.56万元，支出决算为4,62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02.56万元，支出决算为462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增加防控经费；二是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增加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迎接党的二十大宣传有所增加；二是各类宣传活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25.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编制人数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179.4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退休人员。

1. 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4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1. 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乡村振兴持续帮扶工作增加。

1.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86.33万元，支出决算为8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人数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2.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9.0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3.5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万元，完成预算的7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2万元，占7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及燃油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535.1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06.06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和基础设施的投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屯昌县屯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87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5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5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越野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执法用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